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招募、甄選暨培訓規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

一、 依據

本規定依「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」第三點訂定。

二、 志工招募與甄選

(一) 招募對象

1. 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且具備奉獻與服務熱忱者。
2. 喜愛天文或科學、對導覽或教育推廣活動有興趣者。

(二) 招募時間:依本館需求不定期辦理招募活動。

(三) 甄選方式

1. 服務志工

- (1) 報名資格：年滿18歲以上。
- (2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、親自、通訊或傳真報名。
- (3) 初選：資格審查後，由本館連絡到館面談，錄取者參與培訓課程。
- (4) 複審：完成志工培訓課程、實習訓練並通過考核者，由本館核發志工證與服務志工服裝，正式成為本館服務志工

三、 志工培訓

(一) 服務志工培訓

1. 基礎訓練：至「臺北 e 大」網站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，選修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線上課程。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得免除基礎訓練，直接參與特殊訓練。

2. 特殊訓練：特殊訓練為內政部規定之 12 小時課程。依據本館南瀛天文館、兒童科學館需求及服務志工值勤所應具備之相關知能規劃。
3. 實習訓練：於受完特殊訓練後，於值勤崗位實際進行觀摩實習。需於三個月內完成 20 小時之實習後再參加考核，未如期完成實習訓練者，需重新接受特殊訓練。通過考核者正式成為本館服務志工，核發志工證、服務志工服裝與志願服務紀錄冊 20 小時服務時數。
4. 在勤訓練：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專業成長課程、讀書會、閱讀分享、服務經驗分享等活動。參加在勤訓練者，本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教育訓練時數。